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财务〔2020〕6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财务管理 办法（试行）》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经2020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20年9月18日

(此页无内容)

校长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财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等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理工大学国际工学院(以下简称“学院”)。

第三条 学院财务工作原则：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维护财经纪律；科学编制各项收支预算，规范经济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院财务纳入学校一级财务机构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学院负责人对学院经费使用的合法、合理、合规负责，实行事权和财权相统一。

第五条 学院财务按照相关规定设置项目账，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会计主管由会计核算中心主任兼任。学院财务独立核

算，实行项目明细账管理。

第三章 预算和收支管理

第六条 学院预算管理执行《西安理工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西安理工财务〔2017〕15号），按照零基预算原则，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年度预算方案。按照学校预决算工作安排要求，统一撰写预算申报书和决算报告。

第七条 学院各项收入全额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取得的各项收入必须合法合规，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范围收费，所有收费项目应当经学校审批并备案，在校内进行公示，未经批准不得增加项目或者提高标准，取得收入时必须使用合规票据。

第八条 学院学费分配以一个自然年度的实际学费收入扣除中外合作办学协议中约定的比例后的金额为基数，2020年执行生均拨款和学院学费收入的15%用于学校教学成本支出，学院学费收入的85%学院留用，用于办学支出。

第九条 学校教学成本投入指用于中外合作办学的公共成本支出，包括：

（一）公共实验运行成本，指实验平台建设和实验设备购置、维修及折旧支出。

（二）公共生活资源成本，指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和折旧，以及水电气暖等后勤保障支出。

（三）公共教学资源成本，指师资人员的统发工资及福利支出，课程建设支出，以及教室、图书馆等教学设施的维修、改造

和折旧支出。

(四) 其他由学校承担的公共费用。

第十条 学院留用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用于学院的办学成本支出，包括：

(一) 日常管理支出，指从事行政、管理事务产生的支出，包括办公用品、印刷邮寄及其他费用等。

(二) 教学运行支出，指从事教学业务活动产生的支出，包括劳务酬金、课程建设费、实验材料费、实验室建设和设备购置费、教师交流学习培训费、因公差旅费、会议费等。

(三) 学生管理支出，指学生在校学习、活动产生的支出，包括奖助金、实习费、活动费、创新创业费用等。

(四) 人员成本支出，包括中外合作项目中在职人员和外聘人员的薪酬支出。

(五) 国际交流支出，包括外籍教师的文化考察和宴请支出。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学费和住宿费等各类收费应以人民币计收。其他外汇收支活动以及使用的外汇账户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学院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统一纳入预算管理。支出审批坚持“有据可依，先审后批，权责并重”的原则，审批人对审批事项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经费支出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学院须依据学校资金支出审批权限范围和标准，制定本部门

的细则，报学校备案后执行。

第十三条 学院留用资金支付人员工资和劳务费按照学校人事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教师单位工作量酬金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项目	全英文课程	双语课程	中文课程	助教	辅导教师
标准（元/工作量）	150	150	150	150	150
系数	3	2	1	0.3	1
金额（元）	450	300	150	45	150

全英文课程、双语课程、中文课程、以及辅导教师、助教的工作量按照课时计算；军训、体育等和普通专业相同安排的课程不按此标准执行。

外请专家课酬、外籍教师课酬按照以上标准学院定期结算。校内教师上述课酬纳入学校绩效工作总量，学院定期结算时，30元/工作量按照学院绩效考核办法统一发放；120元/工作量统一划入任课教师所在学院，由所在学院集体决策制定分配细则，按照合规的程序发放。任课教师所在学院在分配时，教师课酬不得低于上述课酬标准的60%。任课教师所在学院留用部分，用于所在学院的课程建设、教师交流学习培训，实验室平台建设等。助教、辅导教师课酬按照学院考核办法统一发放。

学业导师、班级导师、专业负责人、专业秘书的工作量按照以下标准执行，按照学院绩效考核办法执行定期结算。

项目	学业导师	班级导师	专业负责人	专业秘书
标准（元/工作量）	2000	150	150	150
工作量/年	280	50/班	120/专业	100/专业
上限金额（万元）	56	6	7.2	6

第十五条 学院各类工程、物资设备、服务的采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实施。

第四章 净资产管理

第十六条 学院的资金结转和结余资金的管理，按照《西安理工大学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学院发展基金结余可以滚动使用，用于学院事业发展。

第十七条 学院专用基金包括：

（一）学生奖助基金，计提基数、比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制定或参照学校实施细则发放。学生奖助基金主要用于勤工助学、校内奖助学金等。

（二）其他基金，即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提取或者设置的其他专用资金。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学院各类现金收入必须及时全额上交学校入账，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坐支、私分、私存公款，不得白条抵库。

第十九条 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学院各项经费。严禁违规转拨学院经费、将经费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任何经费；严禁虚列、伪

造名单，冒领劳务性费用；严禁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二十条 学校为中外合作办学前期投入的资产应按规定聘请社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定期编制财务报告，主要包括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等内容，报表格式、内容按照相关制度、审计要求。财务报告须由会计主管审核，并加盖财务机构负责人及学院负责人印鉴。

第二十二条 应当对每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委托社会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审计，下一年度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公布审计结果，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院应当依法接受学校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会计档案的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院终止办学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组织清算、以及清偿顺序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内容按上级部门出台的有关管理办法及学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试行期一年，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